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4〕20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州 泉港仁爱医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卡的通知

泉州泉港仁爱医院：

你院递交的关于麻醉药品、第一精神药品使用许可申请后，我局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第一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及《泉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卫计综〔2015〕141号）文件精神，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你院符合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要求，同意核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2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